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上午十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鄭校長淵全第一任任期屆滿通過連任案，

前陳報教育部備查，奉 核示請本校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有明確規定），再報部備查。經查本校附小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有關校長連任規定並未明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連任事宜，與國民教育法規定不合，為符合前開規定，本校附小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條文需配合修正。另揆國民教育法之立法意旨，附小校長遴選及連任均應成立遴選委員會，是以本校附小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亦應配合修正。

二、又附小教師會教師代表表示，因附小校務會議組成方式於93年1月經教育部備查由校長、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修正為前述人員代表制，建議修正前項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有關遴選委員會附小教師代表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三、檢附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草案）、教育部函、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條文（如附件一）。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修正為「……全體專任教師票選產生。」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本校附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本校教師代表六人一案。

說明：依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遴選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委員由本校教務長、實習輔導處處長、本校教師代表六人、附小教師代表四人、附小家長會代表三人組成之……。又本校教師代表六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推選產生。

決議：本案本校附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本校教師代表經票選結果由陳惠邦老師、楊雲龍老師、黃銘祝老師、葉忠達老師、高玉立老師、張美玉老師等六人當選。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修正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學則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修正案，業經93年6月14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校學則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修正為「……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修正為「……得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為「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在職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九學分。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不在此限。」並增列第二項「在職生經證明為全時進修者，得比照適用前項一般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原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項依序改列為第三項、第四項。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陸、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